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說明本縣「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報告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 二、日期：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地點：南投市神木社區活動中心(南投市嘉和里樂利三路 2 號)。
- 四、主持人：南投縣政府曾秘書仁隆 記錄：李佩錚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詳如附件(第二次公聽會簡報資料)。
- 八、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 公益性
1. 本計畫可扶植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2. 本計畫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提升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3. 本計畫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改善地方生活環境，計畫周邊之弱勢族群可一併獲得改善。
 4. 本計畫可提供就業機會，促進青年回鄉就業，有效平衡城鄉差距。
- (二) 必要性
1. 南投縣境內由政府主導開發之工業區(竹山工業區、南岡工業區)，其產業用地已全數售罄，南投縣政府在扶植地方產業發展的精神下，期透過本園區的開發，照顧地方性產業，並藉由觀光產業的發展帶動地方的經濟繁榮。
 2. 依廠商進駐意願調查結果，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廠商共 20 家，需求面積達 20 公頃，已超過本園區之開發總面積 16 公頃，顯見地方中小型製造業對產業用地需求迫切，本園區開發確實有其需求性及必要性。
 3. 藉由本園區開發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將使永久屋居民獲得較穩定的收入來源，且配合本園區開發，縣府將定期舉辦假日農業

市集供鄰近居民設攤販售農產品，亦可提高地方居民的收入，改善生活條件。

(三) 適當性

1. 本園區開發可協助永久屋居民轉職就業，獲取穩定收入，避免回到山地耕種危及生命安全及國土保育。
2. 園區開發後提升地方生活品質，並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帶動經濟發展效益。

(四) 合法性

1. 南投縣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依該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須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2. 本園區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徵收土地範圍依事業計畫核定之範圍辦理，應具合法性。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賴議員 (一) 期盼園區污水處理廠能與神木村永久屋污水處理廠共構，並協助居民負擔污水處理費用。	1. 園區內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其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其興建成本及管理維護費用係由區內廠商共同負擔。 2. 園區污水處理廠主要為處理園區廠商之廢污水，社區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為主，兩者之處理標準模式及污水處理費費率不同。 3.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與社區污水處理廠結合，本府將另案進行評估。
(二) 未來園區開發後所衍生的交通量及進出動線，應避免影響到永久屋社區之人車安全。	1. 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係以永久屋北側及南側東西向道路為主。 2. 未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 3. 此外，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三)藉由園區開發期望能優先媒合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就業，創造園區與社區共榮、共存之現象。	1. 配合園區之開發，本府將要求進駐廠商優先聘僱當地居民，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2. 此外，本府將於神木村永久屋社區適當位置定期舉辦假日農業市集，供當地居民設攤銷售農產品，以提升地方居民之收入，創造園區與社區共榮、共存之現象。
(四)園區排廢水是否會經過神木村永久屋社區，須適當處理避免產生居民食安問題。	1. 本園區擬引進食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並排除高污染的產業，可降低造成環境影響之風險。 2. 園區設有完善之污水處理設施，其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區內之排水系統採雨水、污水分流設計，廠商營運期間所排放之污水須符合納管標準，並且統一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能排放。 3. 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遵循環境影響說明書審定內容及承諾事項進行管制與監測，且本府環保局將定期進行園區環境督導，對於永久屋社區居民亦有所保障，不致造成周遭環境問題。
張主席 期盼園區開發可創造三贏，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預祝「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公聽會圓滿成功。	謝謝指教。
張議員 (一)主要來聽取民眾意見與園區產業發展構想，並協助地方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謝謝指教。
(二)有關一般消防通道、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應須審慎評估並作適當之規劃。	1. 本園區規劃有三條路寬 15 公尺主要道路及一條路寬 12 公尺次要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可供消防車通行使用。 2. 區內擬定相關防災計畫，劃定逃生路線與避難空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間，可降低災害所造成周邊社區居民的傷害。 3. 另污水處理廠之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園區內排水系統採雨水、污水分流設計，廠商營運期間所排放之污水須符合納管標準，並且統一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能排放，不致造成對周邊環境影響。
(三) 園區所劃設的污水處理廠，未來應如何協助處理神木村永久屋社區之生活污水以及負擔污水處理費用。	1. 園區內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其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其興建成本及管理維護費用係由區內廠商共同負擔。 2. 園區污水處理廠主要為處理園區廠商之廢污水，社區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為主，兩者之處理標準模式及污水處理費費率不同。 3.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與社區污水處理廠結合，本府將另案進行評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一) 該等土地為本公司業務上有保留必要之土地，台糖公司之立場是希望能予以保留。	1. 本基地目前由本府向台糖公司承租並轉租予永久屋居民種植鳳梨，避免居民回到山地種植高山蔬果，危及生命安全並獲取收入。本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神木村永久屋居民轉職就業，使居民獲得較為穩定的收入之情形下，期望藉由本園區開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居民生活條件，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本府於 101 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園區經核准設置後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之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2. 在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前，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先辦理協議價購，期盼台糖公司鑒於本府開發本園區係為扶持地方產業及創造地方就業等公益目的，與目前台糖公司同意出租本計畫基地予本府使用之目的相同，繼續支持同意提供該等土地作為園區使用。
(二) 請貴府將本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苳腳段 806、806-1、775-4、807、	1. 本計畫基地位屬山坡地，基於建築設計之考量，本園區以基地坡度較為平緩之區域劃為產業園區之範圍，園區總面積 16.5880 公頃，目前規劃之產業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807-1 地號內等 5 筆面積約計 6 公頃邊坡土地一併納入園區範圍；倘受限法令規定，請編列預算辦理徵購，未完成徵購前，請持續辦理租用，並負擔水土保持之相關責任。	用地面積為 10.1875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 61.41%，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產業園區之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 2. 要求納入園區範圍內之 5 筆土地，屬邊坡土地，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該等土地納入園區範圍恐無法作為產業用地使用，屆時園區總面積增加，而產業用地維持現狀之情形下，恐無法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 3. 基於園區設置之可行性下，該等土地恐無法納入園區範圍，因本園區之開發造成台糖公司無法有效利用之土地，本府將依 103 年 7 月 30 日中溪資字第 1034205060 號函之會議結論(南投縣政府開發旺來產業園區使用台糖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苳腳段 775、806-1 內、807 內地號等 3 筆土地，相鄰同段 806、806-1 內、775-4、807 內、807-1 內地號等 5 筆邊坡土地未納入開發計畫範圍，為免影響水土保育、造成基地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由南投縣政府於徵收旺來產業園區用地之同時租用該 5 筆邊坡地，並負擔水土保持義務。)辦理此 5 筆土地之承租作業。 4. 本計畫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3 年 9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20750 號函審定通過，本府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擔負水土保持義務人權責。
黃先生 (一)周邊道路是否改由社區最左側進出	1. 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係以永久屋北側及南側東西向道路為主。 2. 未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 3. 此外，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二)污水處理廠是否可以和社區污水處理廠結合，合而為一。	1. 園區內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其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其興建成本及管理維護費用係由區內廠商共同負擔。 2. 園區污水處理廠主要為處理園區廠商之廢污水，社區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為主，兩者之處理標準模式及污水處理費費率不同。 3.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與社區污水處理廠結合，本府將另案進行評估。
(三)污水廠操作音量會擾民，有何變通辦法。	1. 目前園區周圍規劃有環狀綠帶或隔離設施，並且綠地及停車場用地劃設於臨永久屋社區一側，應可有效降低污水處理廠運作影響社區之音量。 2. 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南投縣政府於103年8月26日府授環綜字第1030167857號函審查通過，園區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遵循環境影響說明書審定內容及承諾事項進行管制與監測，且本府環保局將定期進行園區環境督導，對於永久屋社區居民亦有所保障，不致造成周遭環境問題。
(四)園區的開發，是否留一區塊給居民創業。	1. 配合本園區之開發，本府將要求進駐廠商優先聘僱當地居民，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2. 此外，本府將於神木村永久屋社區適當位置定期舉辦假日農業市集，供當地居民設攤銷售農產品，以提升地方居民之收入。 3. 有關產業用地之處分，只要符合本園區之引進產業類別並依本府公告之租售作業手冊備妥文件，均可申購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
侯先生 (一)聯外道路如何避開社區，不要影響社區安全、安寧。	1. 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係以永久屋北側及南側東西向道路為主。 2. 未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 3. 此外，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

十、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賴議員燕雪

1. 期盼園區污水處理廠能與神木村永久屋污水處理廠共構，並協助居民負擔污水處理費用。

本府回覆：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與社區污水處理廠之規模、容量、處理模式及污水處理費用都不同，倘若採以兩座污水處理廠結合共構，將涉及用地取得、土地使用計畫調整與費用等問題。經調查社區污水處理廠運作電費每年約計 24 萬元，本府為協助居民負擔部分之污水處理費用，擬編列預算補貼相關費用，並作為未來協助永久屋污水處理廠運作使用，可減輕永久屋社區營運污水處理廠之負擔。

2. 未來園區開發後所衍生的交通量、進出動線以及後續道路維護管理，應避免影響永久屋社區之人車安全。

本府回覆：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將以永久屋南側道路為主，將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至於臨永久屋社區東側之聯外道路部分，因涉及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屬為台糖公司及私人共有)與費用等問題，本府將另案評估。此外，園區內道路於完成驗收移交後，將由本園區服務管理機構負責維護管理，園區外道路將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道路管理、養護等事宜。

3. 依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部分，居民希望能提供一處坵塊供居民創業，並藉由園區開發期望能優先媒合在地居民就業。

本府回覆：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擬引進食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以及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並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排除高污染之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產業用地(二)將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

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1)住宿及餐飲業(2)金融及保險業(3)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5)電信業(6)相關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7)其他教育服務業(8)醫療保健服務業(9)創作及藝術表演業(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未來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只要符合本園區之引進產業類別並依本府公告之租售作業手冊備妥文件，均可申購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另外，在園區營運期間，本府將要求進駐廠商優先聘僱當地居民，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並且本府將於神木村永久屋社區適當位置定期舉辦假日農業市集，供當地居民設攤銷售農產品，以提升地方居民之收入。

4. 期望「南投旺來產業園區」之開發能積極推動，落實產、官、學三方面合作，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本府回覆：謝謝指教。

(二) 曾議員振炎

1. 本園區主要以樂利路對外聯絡，區外臨南投國宅之樂利路路段轉彎半徑幅度過大，希望該路段能截彎取直，以提升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本府回覆：謝謝指教，未來可於交通管制措施上，增設標誌、標線及標語來提醒通過此路段的車輛，並限制該路段之行車速率，以提升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一) 台糖公司

意見 1：該園區用地為本公司業務上有保留必要，希望能予以保留。

本府回覆：本計畫基地目前由本府向台糖公司承租並轉租予永久屋居民種植鳳梨，避免居民回到山地種植高山蔬果，危及生命安全並獲取收入。本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神木村永久屋居民轉職就業，使居民獲得較為穩定的收入之情形下，期望藉由本園區開發增加就業

機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居民生活條件，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本府於 101 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園區經核准設置後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之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在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前，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先辦理協議價購，期盼台糖公司鑒於本府開發本園區係為扶持地方產業及創造地方就業等公益目的，與目前台糖公司同意出租本計畫基地予本府使用之目的相同，繼續支持同意提供該等土地作為園區使用。

意見 2：仍請貴府將本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苳腳段 806、806-1、775-4、807、807-1 地號內等 5 筆面積約 6 公頃邊坡土地一併納入園區範圍；倘受限法令規定，請爭取編列預算辦理徵購，未完成徵購前，請持續辦理租用，並負擔水土保持之相關責任。

本府回覆：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申請設置本園區，依該條例第 39 條規定，產業園區之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 之規定，另因本計畫基地位屬山坡地，基於建築設計之考量，本園區以基地坡度較為平緩之區域劃為產業園區之範圍，園區總面積 16.5880 公頃，目前規劃之產業用地面積為 10.1875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 61.41%，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台糖公司要求納入園區範圍內之 5 筆土地，屬邊坡土地，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該等土地納入園區範圍恐無法作為產業用地使用，屆時園區總面積增加，而產業用地維持現狀之情形下，恐無法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產業用地應占全區總面積 60% 之規定。基於園區設置之可行性下，該等土地恐無法納入園區範圍，因本園區之開發造成台糖公司無法有效利用之土地，本府將依 103 年 7 月 30 日中溪資字第 1034205060 號函之會議結論(南投縣政府開發旺來產業園區使用台糖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苳腳段 775、806-1 內、807 內地號等 3 筆土地，相鄰同段 806、806-1 內、775-4、807 內、807-1 內地號等

5 筆邊坡土地未納入開發計畫範圍，為免影響水土保持、造成基地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由南投縣政府於徵收旺來產業園區用地之同時租用該 5 筆邊坡地，並負擔水土保持義務。)辦理此 5 筆土地之承租作業。另外，本計畫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3 年 9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20750 號函審定通過，本府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擔負水土保持義務人權責。

(二) 黃○鵬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 1：道路由社區最左側進出。

本府回覆：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將以永久屋南側道路為主，將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至於臨永久屋社區東側之聯外道路部分，因涉及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屬為台糖公司及私人共有)與費用等問題，本府將另案評估。

意見 2：污水廠與社區污水廠結合。

本府回覆：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與社區污水處理廠之規模、容量、處理模式及污水處理費用都不同，倘若採以兩座污水處理廠結合共構，將涉及用地取得、土地使用計畫調整與費用等問題。經調查社區污水處理廠運作電費每年約計 24 萬元，本府為協助居民負擔部分之污水處理費用，擬編列預算補貼相關費用，並作為未來協助永久屋污水處理廠運作使用，可減輕永久屋社區營運污水處理廠之負擔。

意見 3：創造就業機會，請開放居民優先承購。

本府回覆：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擬引進食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以及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並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排除高污染之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產業用地(二)將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1)住宿及餐飲業(2)金融及保險業(3)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5)電信業(6)相關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7)其他教育服務業(8)醫療保健服務業(9)創作及藝術表演業(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未來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只要符合本園區之引進產業類別並依本府公告之租售作業手冊備妥文件，均可申購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

意見 4：產(二)是否可與社區農民市集相鄰結合，創造雙贏。

本府回覆：本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於園區周圍規劃至少 2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其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等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為限。基於法令之限制，園區內產業用地(二)恐無法規劃臨永久屋社區一側與農民市集相鄰結合。

(三) 詹○妹女士陳述意見：

意見 1：產業園區與社區不要共用道路，祈望開設產業專用道路，希望不要把我們社區生活變驚恐不安，工業區不是不可有住宅區，我們社區已先成，政府美意，幫助我們居住，請不要變成工業區，產業園區與社區用路分開。

本府回覆：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將以永久屋南側道路為主，將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至於臨永久屋社區東側之聯外道路部分，因涉及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屬為台糖公司及私人共有)與費用等問題，本府將另案評估。

(四) 陳○通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 1：車請不要從樂利二路上，老人小孩危險走路，產業園區的車會有原物料用車，都是大貨車、重型車請把工業用

路從旁邊左側，不要進入社區通路，使我們大人老人小孩，都不安全走路，我們衷心盼望。

本府回覆：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將以永久屋南側道路為主，將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至於臨永久屋社區東側之聯外道路部分，因涉及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屬為台糖公司及私人共有)與費用等問題，本府將另案評估。

(五) 忻○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 1：產區分類、噪音、異味輕重分配上應將重音量、重異味優先遠離神木村社區(在產園上方設置)。

本府回覆：本園區引進產業類別為食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以及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並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排除高污染之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目前園區周圍規劃有環狀綠帶或隔離設施，並且綠地及停車場用地劃設於臨永久屋社區一側，應可有效降低產業園區運作影響社區之音量及異味。另外，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30167857 號函審查通過，園區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遵循環境影響說明書審定內容及承諾事項進行管制與監測，且未來本府環保局將定期進行園區環境督導，對於永久屋社區居民亦有所保障，不致造成周遭環境問題。

意見 2：產區展售中心應結合神木村社區市集達到共榮共生，非一方得利，另一方受害。

本府回覆：本園區之服務兼展示中心主要為辦理園區內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區內廠商服務輔導外，未來在不影響服務中心召開會議運作情形下，永久屋社區居民可於適當位置設攤販售農產品，提升地方居民的收入，創造園區與社區共榮、共生之現象。

意見 3：道路上規劃應更詳細規範，保障社區居民安全及減量相

關噪音環境品質。

本府回覆：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將以永久屋南側道路為主，將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至於臨永久屋社區東側之聯外道路部分，因涉及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屬為台糖公司及私人共有)與費用等問題，本府將另案評估。另外，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30167857 號函審查通過，園區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遵循環境影響說明書審定內容及承諾事項進行管制與監測，且未來本府環保局將定期進行園區環境督導，對於永久屋社區居民亦有所保障，不致造成周遭環境問題。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南投市神木社區活動中心(南投市嘉和里樂利三路2號)

三、主持人：曾秘書仁隆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彰區處)	謝邦育
何議長勝豐	
潘副議長一全	
賴議員燕雪	賴燕雪
于議員秀英	
曾議員振炎	曾振炎
蔡議員宗智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姓名
陳議員翰立	
游議員宏達	
洪議員明科	
羅議員美玲	
張議員維華	
莊議員文斌	
南投市民代表會	王世超 張秀枝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姓名
曾秘書仁隆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洪處長瑞智	
嘉和里辦公處	林聰輝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蔣怡欣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李思茹 李佩錦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姓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曾隆漳
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黃田忠 王郁婷 吳凡
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易平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嚴政 楊利忠
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月甘 林月珍

二、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處	聯絡電話
／	林 劍	
	黃劍鵬	
	林照英	
	曾早妹	
	古楚妹	
	鍾文卿	
	陳麗瓊	
	陳海洋	
	范紹龍	
	陳春富	
	黃玉郎	
	陳錦亨	

利害關係人	簽名處	聯絡電話
	羅光亮	
	羅發亮	
	盧紹賜	
	羅志明	
	張大武	
	陳連通	
	卞軍	
	劉福信	
	廖福妹	
	葉健芬	
	林彩碧	
	陳明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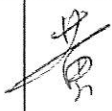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單

陳述意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 2段762號										
	通 訊 電 話											
陳述意見	1. 該園區用地為本公司業務上有保留必要,希望能予以保留。 2. 仍請 貴府將本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苳月卸段 806,806-1, 175-4, 807,807-1地號內等5筆面面積約6公頃邊坡地也一併納入園區範圍, 倘受限法令規定,請爭取編列預算辦理徵購, 未完成徵購前請持續辦理租用並負擔水土保持之相關責任。											
簽名處												
南	投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單

陳述意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神農社區發展協會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通 訊 電 話	
陳述意見	① 道路由社區最右側進出。 ② 污水廠與社區污水廠結合。 ③ 創造創就業機會，請問政府是否補助。 ④ 是否可與社區農夫市集相對結合，創造雙贏。	
簽名處	  	
南 投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單

陳述意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通訊電話			
陳述意見	車請不要從樂利二路上,老人小孩危險走路,產業園區,駁車,常有原物料用車都是大貨車重形車請把工業用路,從旁邊左側,不要進入社區通路,使我們大人老人小孩都不安全走路我們衷心盼望,			
簽名處	陳通			
南 投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單

陳述意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 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 所、營業所)	
	通 訊 電 話	
陳述意見	產業園區在社區，不要共用道路， 祈望，開設產業專用道路，希望不要把 我們社區生活變得不安， 工業區，不是不可有住宅區，我們社區已 完成政府美憶，幫助我們居住， 請不要變成公業區，產業園區在社區 用路分開，	
簽名處		
南	投	縣
中	華	民
國	1	0
年	3	月
日	1	2
府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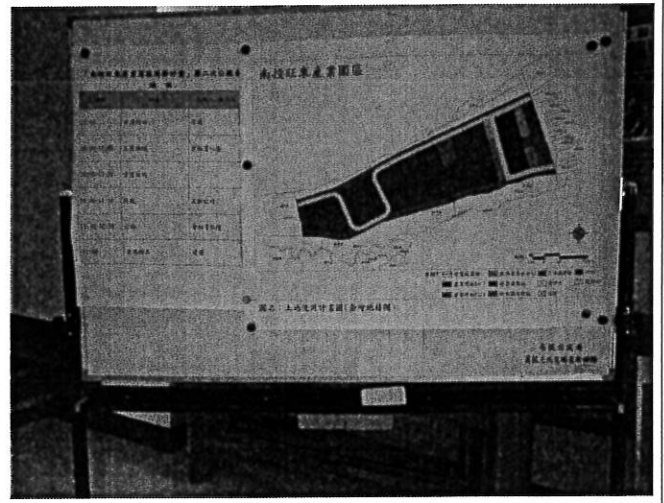
陳述意見單

陳述意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忻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REDACTED]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REDACTED]		
	通訊電話	[REDACTED]		
陳述意見	一、產區分類:噪音、異味、車重分配上 應將重噪音重異味、優先遠離 神木社區。(在產園上方設置) 二、產區展售中心應結合神木社區市集 達到互惠共生,非一方得利受害。 三、道路上規劃應更詳細規範保障 社區居民安全及減量相關噪音環境 品質。			
簽名處	忻 [REDACTED]			
南 投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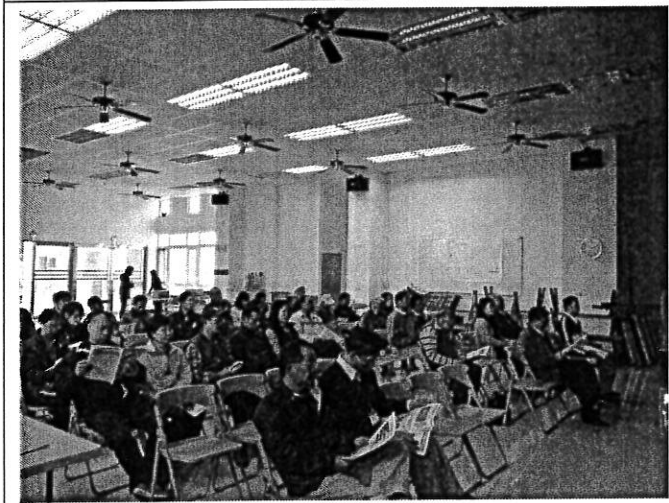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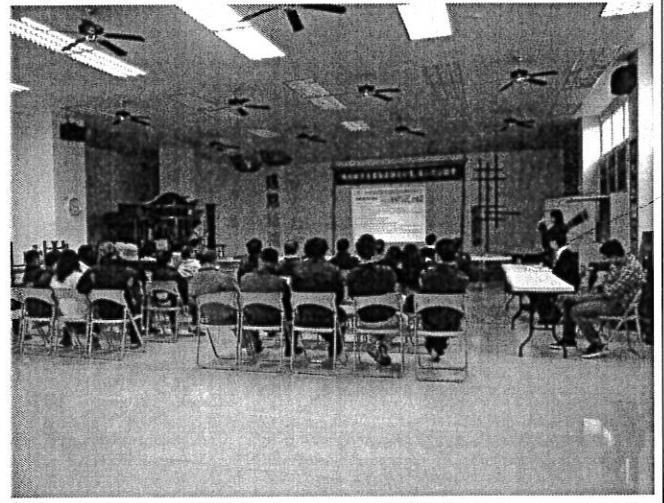
公聽會會場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議程



民眾聽取簡報情形 I



民眾聽取簡報情形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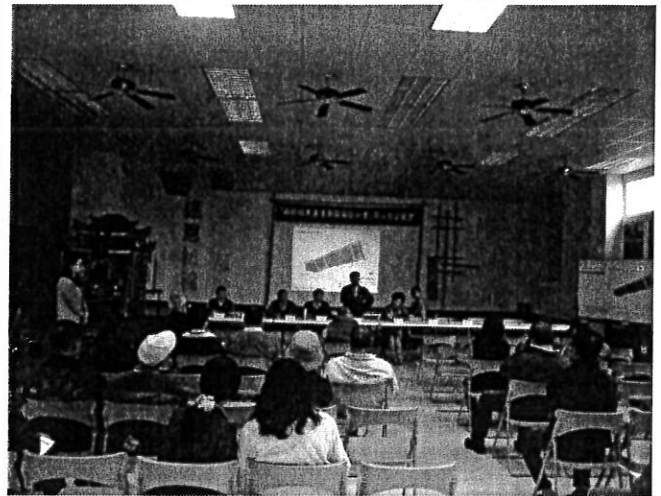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及人員陳述意見 I



出席單位及人員陳述意見 II



南投縣政府回覆情形 I



南投縣政府回覆情形 II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I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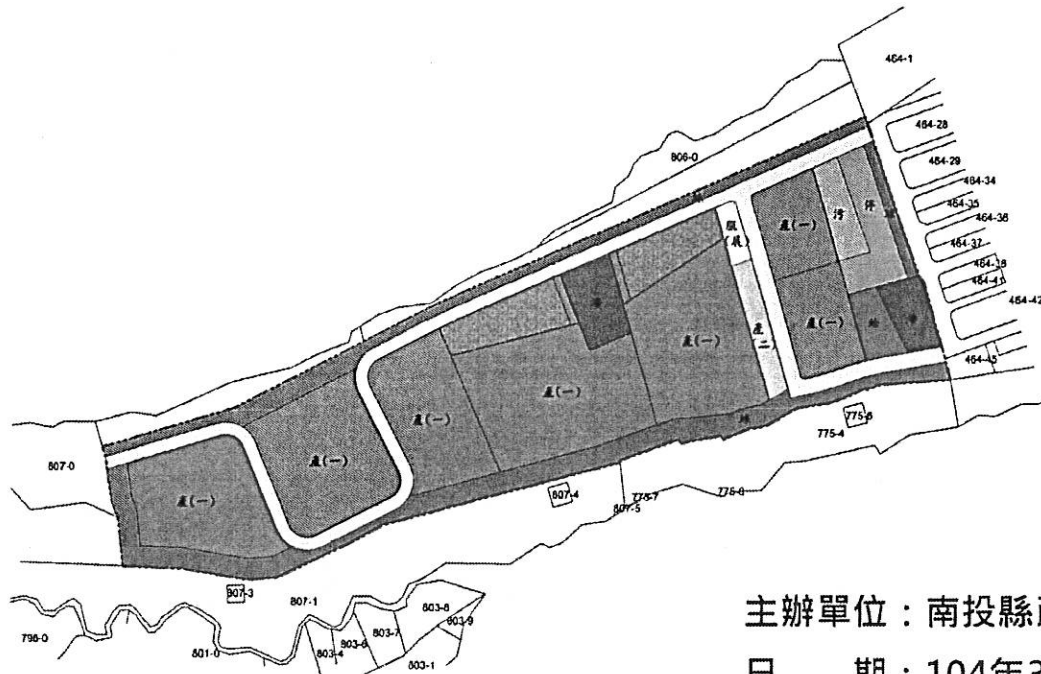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III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IV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第二次公聽會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日期：104年3月12日



簡報大綱

壹.

辦理緣起及目標

貳.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參.

勘選用地範圍說明

肆.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伍.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陸.

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壹、辦理緣起及目標

辦理緣起

南投縣政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信義鄉神木村莫拉克颱風災民遷居就業，已於101年間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南投旺來產業園區，期藉由本園區之開發結合在地農業及產業發展，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並協助永久屋居民轉職就業，以獲取穩定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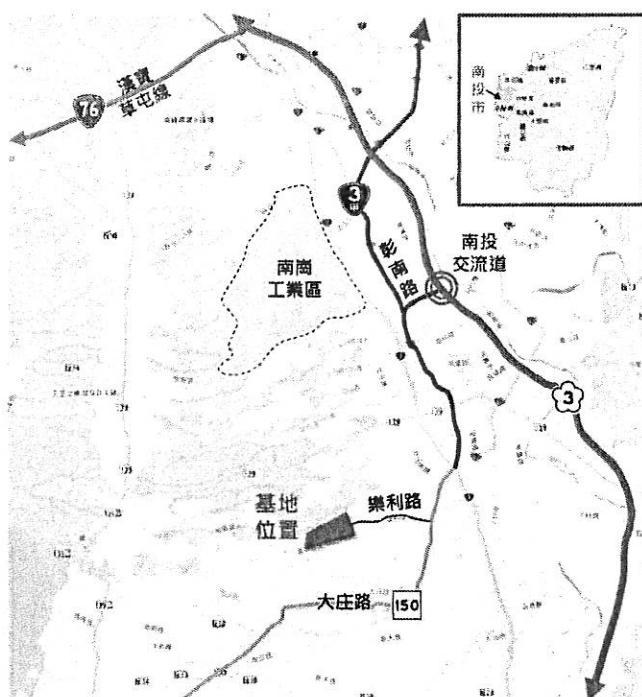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 ◆ 協助遷村居民生活重建，創造區域就業機會
- ◆ 提供優良生產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 ◆ 結合在地資源優勢，促進地方繁榮
- ◆ 引導地方產業升級，創造產業永續發展

1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基地位置



- ◆ 基地座落於南投市西側嘉和里「茄荖腳」地區，基地面積合計約16.5880公頃。
- ◆ 聯外交通：
本基地主要以樂利路對外聯絡，往東可連接縣道150號道路(大庄路)，往北銜接台3甲線，沿台3甲線(彰南路)往北可連絡國道3號南投交流道。
- ◆ 周邊鄰近經濟部工業局所設置的南崗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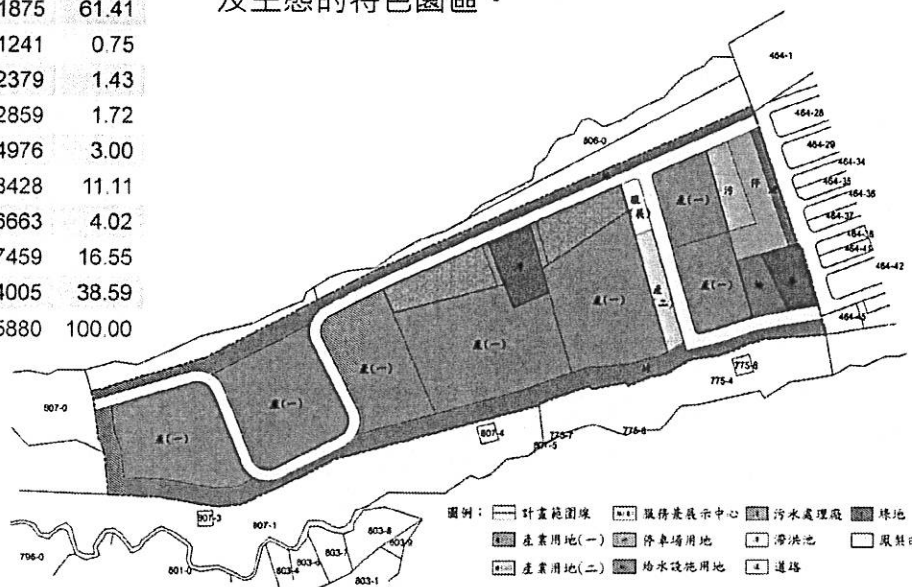
2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土地 使用 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產業用地	產(一)	9.9071	59.72
	產(二)	0.2804	1.69
	小計	10.1875	61.41
公共設施用地	服務兼展示中心	0.1241	0.75
	給水設施用地	0.2379	1.43
	污水處理場	0.2859	1.72
	停車場用地	0.4976	3.00
	道路	1.8428	11.11
	滯洪池	0.6663	4.02
	綠地	2.7459	16.55
小計		6.4005	38.59
總計		16.5880	100.00

- ◆ 為兼顧既有地方產業特色，本園區擬由產業用地(一)所留設之法定空地種植鳳梨。
- ◆ 鳳梨田留設面積約1公頃，主要供作園區田園景觀發展意象，使本園區成為寓教於樂之生產、生活及生態的特色園區。



3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引進 產業 類別

產業類別	分類編號	排除引進之產業小類
食品製造業	C08	—
化學製品製造業	C19	分類編號191：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分類編號192：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		

預定 開發 期程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產業園區申請設置	102.01~104.06 →					
土地取得	104.07~104.09 →					
工程設計及施作	104.07~107.12 →					
土地租售作業	104.10~104.12 →					

4

參、勘選用地範圍說明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園區東西長約830公尺，南北寬度在110至270公尺之間，面積合計約16.5880公頃。

- ◆ 東側緊鄰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及樂利路
- ◆ 南側臨既有農路及嘉興排水
- ◆ 西側銜接既有農路
- ◆ 北面毗鄰山坡地及三塊厝排水

5

參、勘選用地範圍說明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筆數	鄉鎮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謄本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所有權人
1	南投市	茄苳腳	775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6375	10.6375	64.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806-1			3.0310	2.0255	12.21	
3			807			5.8690	3.9250	23.66	
合計						19.5375	16.5880	100.00	

註：園區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統計為準。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皆屬特定專用區；其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參、勘選用地範圍說明



1.西南邊界與區外電塔

2.西側未開闢田地

3.北側邊界



4.北側邊界與區外坡地

5.鳳梨田與東側社區



7.區內鳳梨田

8.南側邊界與區外電塔

6.東側邊界與區外社區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 ◆ 本園區現況以鳳梨田果園為主，其餘區域則以雜草、雜木所組成。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 為協助永久屋居民轉職就業，且園區東側緊鄰永久屋社區，園區開發後對於居民就業有高度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 ◆ 園區開發將帶動觀光人潮，縣府擬於永久屋社區適當位置定期舉辦假日農民市集，提升居民收入。
- ◆ 園區劃設之公共設施可供鄰近居民休閒遊憩，並提升地方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7

參、勘選用地範圍說明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 本園區範圍內3筆土地屬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可避免影響一般民眾權益。
- ◆ 基地目前係由南投縣政府向台糖公司承租，並提供予永久屋居民種植鳳梨賺取收入，主要避免居民再回到山地種植高山蔬果，危及身命安全及國土保育。
- ◆ 在扶植地方鳳梨產業的發展下，將本園區規劃為具有地方特色的產業園區，並要求進駐廠商應僱用當地永久屋居民，使居民有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 ◆ 基地範圍之勘選係考量自然環境(地形、地勢)、與永久屋距離的可及性及廠商進駐需求面積(需求面積達20公頃>開發總面積16公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 為輔導及解決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所得及生活條件，開發完成後除可增加就業機會外，亦可提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同時園區內擬定相關防災計畫，劃定逃生路線及避難空間，以降低災害所造成周邊社區居民的傷害，故本園區確有開發之必要性。

8

肆、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評估項目	說明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園區範圍內3筆土地屬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目前由南投縣政府向台糖公司承租並提供予永久屋居民種植鳳梨賺取收入，避免居民再回到山地種植高山蔬果，危及身命安全及國土保育。 ◆ 在扶植地方鳳梨產業的發展下，將本園區規劃為具有地方特色的產業園區，並要求進駐廠商應僱用當地永久屋居民，使居民有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園區主要以目前南投縣政府向台糖公司承租的3筆土地為範圍依基地地形、地勢等自然條件、與永久屋距離的可及性及廠商進駐需求面積作為劃定範圍之考量，園區面積約16.5880公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園區開發後對於永久屋居民就業有高度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 優先使用國營事業土地，避免影響一般民眾權益。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本園區之開發主體為南投縣政府，未來由南投縣政府取得本園區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後再辦理招商作業，較能有效管控本園區進駐廠商類別，並作後續的營運管理作業。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為輔導及解決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所得及生活條件，開發完成後除可增加就業機會外，亦可提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同時園區內擬定相關防災計畫，劃定逃生路線及避難空間，可降低災害所造成周邊社區居民的傷害。

9

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 預計徵收3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
 - 徵收範圍內並無住戶。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園區周界規劃至少20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可降低園區開發對於鄰近社區之影響。
 - 園區環狀綠帶與法定空地(含退縮建築)採植栽綠化，可降低視覺衝擊，並涵養水源與淨化空氣。
 - 園區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可供鄰近居民休閒遊憩使用。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影響
 - 營運期間縣府將要求進駐廠商優先僱用神木村永久屋居民，使居民具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 藉由定期舉辦假日農業市集以增加居民收入，改善居民之生活條件。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園區擬引進食品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並排除「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小類。
 - 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遵循環評承諾事項及結論管制與監測。

10

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1/2)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促進地方消費與經濟繁榮，園區開發後可增加地區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地方之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關稅、貨物稅等稅收將有所助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報告，徵收範圍非屬農業用地。
- 南投縣境內農業用地面積尚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所訂南投縣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故本計畫之開發對於糧食安全的影響應屬甚微。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可提供近800個就業機會，促進青年返鄉就業，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 藉由定期舉辦假日農民市集，提供當地居民設攤販售農產品，有助增加居民收入。
- 園區營運期間縣府將要求進駐廠商優先僱用神木村永久屋居民，使居民具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11

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2/2)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園區開發總成本預估約新臺幣10.32億元（含土地取得費用）。
- 南投縣政府將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協助籌措開發經費，並於土地出售后以所得價款予以償還。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園區範圍內以種植鳳梨為主，園區除東側區外為永久屋社區外，園區周圍以雜草、雜木為主，故本園區開發對於林、漁、牧業應無影響。
- 園區內排水系統採雨水、污水分流設計，廠商營運期間所排放之污水須符合納管標準，並且統一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能排放。
- 本園區周圍規劃有至少20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可有效降低園區開發對於周邊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依基地地形、地勢等自然條件及「產業創新條例」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劃定園區範圍，儘可能符合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12

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評估



文化及生態因素(1/2)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園區周界規劃有至少20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 綠地與法定空地(含退縮地)採複層綠化，以降低視覺衝擊。
- 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儘量集中於園區臨永久屋社區一側，可適度降低園區開發對於社區之影響。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遺址或古蹟

- 園區範圍內無文化遺址或古蹟。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園區現況供永久屋居民種植鳳梨以獲得收入，園區開發後南投縣政府將要求進駐廠商應優先僱用永久屋居民，協助居民轉職就業。
- 本園區開發後，居民將由從事一級產業之農業生產轉換為從事二級產業，對於以種植鳳梨為生的居民而言(約18個月採收2次)，從事二級產業將能獲取較穩定的收入來源。

13

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評估



文化及生態因素(2/2)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經調查本園區範圍內及其鄰近地區並無保育類物種。
- 園區周圍劃設20公尺寬之緩衝綠帶與隔離設施，並與園區範圍外之綠地串聯構成綠網，降低生物交流障礙，對生物多樣性環境有正面助益。
- 綠地及法定空地(含退縮地)採複層綠化，可降低視覺衝擊，並淨化空氣與涵養水源。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園區開發對於園區東側之永久屋社區產生較直接的影響
- 營運期間縣府將要求進駐廠商優先僱用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 縣府於永久屋社區定期舉辦假日農業市集，提升居民收入
- 園區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供鄰近居民休閒遊憩使用，提升地方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當周邊居民在有穩定收入的情況下，可降低其回到山地種植高山蔬果的可能性，對於工作安全與國土保育均有正面效益。

14

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1/2)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永續的環境

- 1.水土保持規劃：經行政院農委會103年9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20750號函審定。
- 2.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南投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查通過(南投縣政府103年8月26日府授環綜字第1030167857號函)，並依南投縣政府103年9月2日府授環綜字第1030167942號公告審查結論。
- 3.用水計畫書：經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3年1月29日水中經字第10350004440號函審查同意。
- 4.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各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件執行本園區之開發及營運作業，以達維護與創造永續環境之目標。

● 永續的社會

- 1.本園區之開發，除可增加地區就業機會外，園區所衍生的觀光人潮及假日農業市集的設置，將可提升永久屋居民的所得及改善生活條件。
- 2.園區內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除可作為周圍居民生活服務與休憩使用外，亦可供當地居民緊急避難需求，提升地區現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加強園區與社區發展連結與互動，邁向永續社會發展之目標。

15



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2/2)

● 永續的經濟

本園區設置可整合在地優勢資源及條件，建構上、下游生產、製造一貫作業之鳳梨加工觀光工廠，形成地方特色產業園區，加強地方特色產業之推廣，並持續開創傳統農業生機，提升永續經濟與產業發展空間。

◆ 永續指標

- 為落實永續發展之目標(永續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本園區開發將提供多樣的環境生態、創造地方繁榮經濟及維護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整體而言，應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

◆ 國土計畫

- 南投市則以「八卦山人文休閒產業體驗之旅」為主要發展方向，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工廠與觀光休閒農業，促使農業精緻化及加值化，故本園區未來發展將定位為地方特色產業園區，以符產業發展政策。

16



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必要性評估



- ◆南投縣境內由政府主導開發之工業區(竹山工業區、南岡工業區)，其產業用地已全數售罄，南投縣政府在扶植地方產業發展的精神下，期透過本園區的開發，照顧地方性產業，並藉由觀光產業的發展帶動地方的經濟繁榮。
- ◆依廠商進駐意願調查結果，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廠商共20家，需求面積達20公頃，已超過本園區之開發總面積16公頃，可見地方中小型製造業對產業用地需求迫切，本園區開發確實有需求性及必要性。
- ◆藉由本園區開發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將使永久屋居民獲得較穩定的收入來源，且配合本園區開發，縣府將定期舉辦假日農業市集供鄰近居民設攤販售農產品，亦可提高地方居民的收入，改善生活條件。

17

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適當性評估

- ◆本園區開發可協助永久屋居民轉職就業，獲取穩定收入，避免回到山地耕種危及生命安全及國土保育。
- ◆園區開發後提升地方生活品質，並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帶動經濟發展效益。

合法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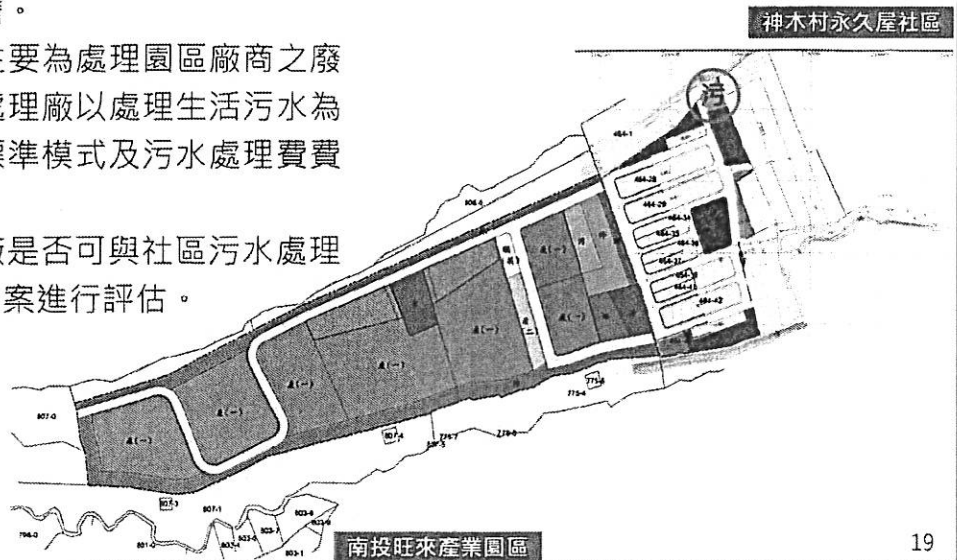
- ◆南投縣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依該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須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 ◆本園區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款之「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徵收土地範圍依事業計畫核定之範圍辦理，應具合法性。

18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污水處理廠整合

1. 園區內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其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其興建成本及管理維護費用係由區內廠商共同負擔。
2. 園區污水處理廠主要為處理園區廠商之廢污水，社區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為主，兩者之處理標準模式及污水處理費費率不同。
3.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與社區污水處理廠結合，本府將另案進行評估。



19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聯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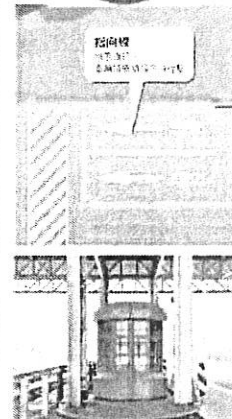
- ◆ 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係以永久屋北側及南側東西向道路為主。
- ◆ 東側由樂利路銜接至大庄路對外聯繫。西側新增一條路寬6公尺道路銜接至鄉道投30線。



20

園區所衍生車流量將採分流方式處理

- ◆ 交通動線規劃 減少造成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之干擾
1. 園區內之通勤及貨運動線以神木村北側及基地北側道路進出。
 2. 園區內之觀光旅客進出動線則以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南側道路進出。
 3. 限制園區貨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



- ◆ 改善措施 提升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之人車安全
1. 本路段樂利路行車速限設定為40公里/小時。
 2. 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
 3. 增設出入口管理站或派員引導路線，提升社區居民人車安全。

21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農民市集



- ◆ 本府將於園區外神木村永久屋社區適當位置舉辦假日農民市集。
- ◆ 當地居民設攤銷售農產品，以提升地方居民之收入。
- ◆ 結合在地農業及產業發展，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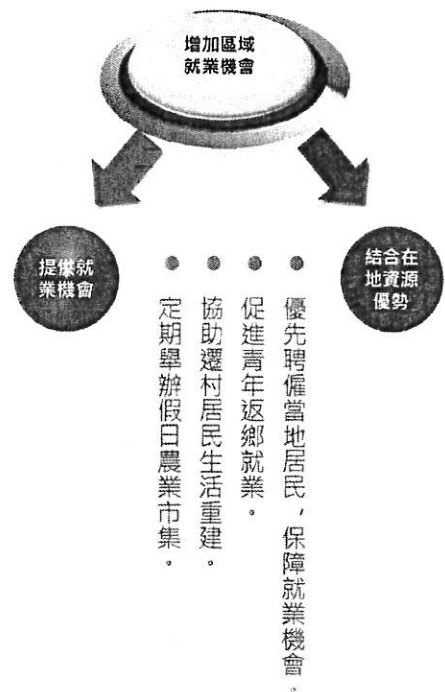


22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就業機會

1. 園區開發後可提供近800個就業機會，促進青年返鄉就業，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2. 本園區之營運期間，本府將要求進駐廠商優先聘僱當地居民，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3. 未來營運期間，本府將於神木村永久屋社區適當位置定期舉辦假日農業市集，供當地居民設攤銷售農產品，以提升地方居民之收入。
4. 有關產業用地之處分，只要符合本園區之引進產業類別並依本府公告之租售作業手冊備妥文件，均可申購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



23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請台糖公司同意提供該等土地作為園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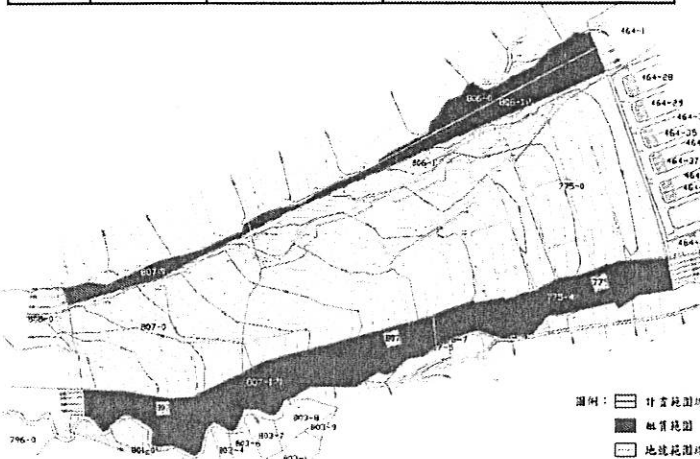
1. 本基地目前由縣府向台糖公司承租並轉租予永久屋居民種植鳳梨，避免居民回到山地種植高山蔬果，危及生命安全並獲取收入。縣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神木村永久屋居民轉職就業，使居民獲得較為穩定的收入之情形下，期望藉由本園區開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居民生活條件，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本府於 101 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園區經核准設置後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之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2. 在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前，縣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先辦理協議價購，期盼台糖公司鑒於縣府開發本園區係為扶持地方產業及創造地方就業等公益目的，與目前台糖公司同意出租本計畫基地予縣府使用之目的相同，繼續支持同意提供該等土地作為園區使用。

24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基地南北兩側土地租用清冊

地號	贈本面積 (m ²)	租用邊坡地面積 (m ²)	備註
806	7,089	7,089	
806-1	30,310	10,055	其中20,255m ² 屬於基地範圍
775-4	16,843	16,843	
807	58,690	4,629	其中39,250m ² 屬於基地範圍
807-1	48,238	29,020	
總計	161,170	67,636	



◆ 基於園區設置之可行性下，該等土地恐無法納入園區範圍，因本園區之開發造成台糖公司無法有效利用之土地，本府將依103年7月30日中溪資字第1034205060號函之會議結論(南投縣政府開發旺來產業園區使用台糖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苳腳段775、806-1內、807內地號等3筆土地，相鄰同段806、806-1內、775-4、807內、807-1內地號等5筆邊坡土地未納入開發計畫範圍，為免影響水土保持、造成基地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由南投縣政府於徵收旺來產業園區用地之同時租用該5筆邊坡地，並負擔水土保持義務。)辦理此5筆土地之承租作業。

25

06/11/2019 05:26 048020553

PAGE 01/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處 函

地址：5144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段762號
聯絡人：高大益
聯絡電話：04-8852111分機288
電子郵件：a63033@taishugr.com.tw
傳真：04-8820553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中溪資字第10342050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貴府為辦理「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園區外排水設施所需土地，擬租用南投市茄苳腳段806-1號內、775-4號內2筆面積共計210.06m²土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我雙方103年7月30日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協商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3年7月22日府建工字第1030146414號函。

二、旨述土地併同毗鄰未納入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範圍之南投市茄苳腳段806、806-1內、775-4、807內、807-1內地號等5筆土地，貴府既同意於徵收旺來產業園區用地之同時租用，並由貴府負擔水土保持義務，本案原則同意辦理。

三、檢送會議紀錄1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103年07月30日)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台中區處
- 三、主持人：徐經理耀聖 記錄：高大益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議題：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申設計畫作業，有關聯外排水設施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結論：南投縣政府開發旺來產業園區使用台糖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苳腳段775、806-1內、807內地號等3筆土地，相鄰同段806、806-1內、775-4、807內、807-1內地號等5筆邊坡地未納入開發計畫範圍，為免影響水土保持、造成基地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由南投縣政府於徵收旺來產業園區用地之同時租用該5筆邊坡地，並負擔水土保持義務。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前次會議紀錄公告

- ◆ 南投縣政府業以104年3月3日府建工字第10400412931號函予以公告本案開發計畫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10400412931號
附錄：如主文



主旨：本府辦理之「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於104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南投市神木社區活動中心(南投市嘉和里崇利三路2號)，舉行「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公聽會，並將會議紀錄及書面陳述意見回覆公告周知。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係分置自規定範圍處(案)主管決行

頁次 頁數

27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賴議員

- (一) 期盼園區污水處理廠能與神木村永久屋污水處理廠共構，並協助居民負擔污水處理費用。

回應及處理意見

1. 園區內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其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其興建成本及管理維護費用係由區內廠商共同負擔。
2. 園區污水處理廠主要為處理園區廠商之廢污水，社區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為主，兩者之處理標準模式及污水處理費費率不同。
3.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與社區污水處理廠結合，本府將另案進行評估。

28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賴議員 (二)未來園區開發後所衍生的交通量及進出動線，應避免影響到永久屋社區之人車安全。	1. 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係以永久屋北側及南側東西向道路為主。 2. 未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 3. 此外，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賴議員 (三)藉由園區開發期望能優先媒合神木村永久屋社區居民就業，創造園區與社區共榮、共存之現象。	1. 配合園區之開發，本府將要求進駐廠商優先聘僱當地居民，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2. 此外，本府將於神木村永久屋社區適當位置定期舉辦假日農業市集，供當地居民設攤銷售農產品，以提升地方居民之收入，創造園區與社區共榮、共存之現象。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賴議員 (四)園區排廢水是否會經過神木村永久屋社區，須適當處理避免產生居民食安問題。	1.本園區擬引進食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並排除高污染的產業，可降低造成環境影響之風險。 2.園區設有完善之污水處理設施，其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區內之排水系統採雨水污水分流設計，廠商營運期間所排放之污水須符合納管標準，並且統一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能排放 3.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遵循環境影響說明書審定內容及承諾事項進行管制與監測，且本府環保局將定期進行園區環境督導對於永久屋社區居民亦有所保障，不致造成周遭環境問題。

31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張主席 期盼園區開發可創造三贏，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預祝「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公聽會圓滿成功。	謝謝指教。
張議員 (一)主要來聽取民眾意見與園區產業發展構想，並協助地方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謝謝指教。

32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張議員 (二)有關一般消防通道、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應須審慎評估並作適當之規劃。	1.本園區規劃有三條路寬15公尺主要道路及一條路寬12公尺次要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可供消防車通行使用。 2.區內擬定相關防災計畫，劃定逃生路線與避難空間，可降低災害所造成周邊社區居民的傷害。 3.另污水處理廠之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園區內排水系統採雨水、污水分流設計，廠商營運期間所排放之污水須符合納管標準，並且統一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能排放，不致造成對周邊環境影響。

33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張議員 (三)園區所劃設的污水處理廠，未來應如何協助處理神木村永久屋社區之生活污水以及負擔污水處理費用。	1.園區內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其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其興建成本及管理維護費用係由區內廠商共同負擔。 2.園區污水處理廠主要為處理園區廠商之廢污水，社區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為主，兩者之處理標準模式及污水處理費率不同。 3.本園區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與社區污水處理廠結合，本府將另案進行評估。

34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一)該等土地為本公司業務上有保留必要之土地，台糖公司之立場是希望能予以保留。	1.本基地目前由本府向台糖公司承租並轉租予永久屋居民種植鳳梨，避免居民回到山地種植高山蔬果，危及生命安全並獲取收入。本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神木村永久屋居民轉職就業，使居民獲得較為穩定的收入之情形下，期望藉由本園區開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居民生活條件，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本府於 101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園區經核准設置後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之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2.在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前，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先辦理協議價購，期盼台糖公司鑒於本府開發本園區係為扶持地方產業及創造地方就業等公益目的與目前台糖公司同意出租本計畫基地予本府使用之目的相同，繼續支持同意提供該等土地作為園區使用。

35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二)請貴府將本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荖腳段 806 、 806-1 、 775-4 、 807 、 807-1地號內等5筆面積約計6公頃邊坡土地一併納入園區範圍；倘受限法令規定，請編列預算辦理徵購，未完成徵購前，請持續辦理租用，並負擔水土保持之相關責任。	1. 本計畫基地位屬山坡地，基於建築設計之考量，本園區以基地坡度較為平緩之區域劃為產業園區之範圍，園區總面積16.5880公頃，目前規劃之產業用地面積為10.1875公頃，占全區總面積61.41%，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產業園區之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60%)。 2. 要求納入園區範圍內之5筆土地，屬邊坡土地，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該等土地納入園區範圍恐無法作為產業用地使用，屆時園區總面積增加，而產業用地維持現狀之情形下，恐無法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 3. 基於園區設置之可行性下，該等土地恐無法納入園區範圍，因本園區之開發造成台糖公司無法有效利用之土地，本府將依103年7月30日中溪資字第1034205060號函之會議結論(南投縣政府開發旺來產業園區使用台糖公司所有南投市茄荖腳段775、806-1內、807內地號等3筆土地，相鄰同段806、806-1內、775-4、807內、807-1內地號等5筆邊坡土地未納入開發計畫範圍，為免影響水土保育、造成基地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由南投縣政府於徵收旺來產業園區用地之同時租用該5筆邊坡地，並負擔水土保持義務。)辦理此5筆土地之承租作業。 4. 本計畫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103年9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20750號函審定通過，本府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負擔水土保持義務人權責。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黃先生 (一)周邊道路是否改由社區最左側進出	1.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係以永久屋北側及南側東西向道路為主。 2.未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 3.此外，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

37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黃先生 (二)污水處理廠是否可以和社區污水處理廠結合，合而為一。	1.園區內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其規模、容量及處理模式係考量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規模而定，其興建成本及管理維護費用係由區內廠商共同負擔。 2.園區污水處理廠主要為處理園區廠商之廢污水，社區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為主，兩者之處理標準模式及污水處理費費率不同。 3.本園區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與社區污水處理廠結合，本府將另案進行評估。

38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黃先生 (三)污水廠操作音量會擾民，有何變通辦法。	1.目前園區周圍規劃有環狀綠帶或隔離設施，並且綠地及停車場用地劃設於臨永久屋社區一側，應可有效降低污水處理廠運作影響社區之音量。 2.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南投縣政府於103年8月26日府授環綜字第1030167857號函審查通過，園區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遵循環境影響說明書審定內容及承諾事項進行管制與監測，且本府環保局將定期進行園區環境督導，對於永久屋社區居民亦有所保障，不致造成周遭環境問題。

39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黃先生 (四)園區的開發，是否留一區塊給居民創業。	1.配合本園區之開發，本府將要求進駐廠商優先聘僱當地居民，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2.此外，本府將於神木村永久屋社區適當位置定期舉辦假日農業市集，供當地居民設攤銷售農產品，以提升地方居民之收入。 3.有關產業用地之處分，只要符合本園區之引進產業類別並依本府公告之租賃作業手冊備妥文件，均可申購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

40

陸、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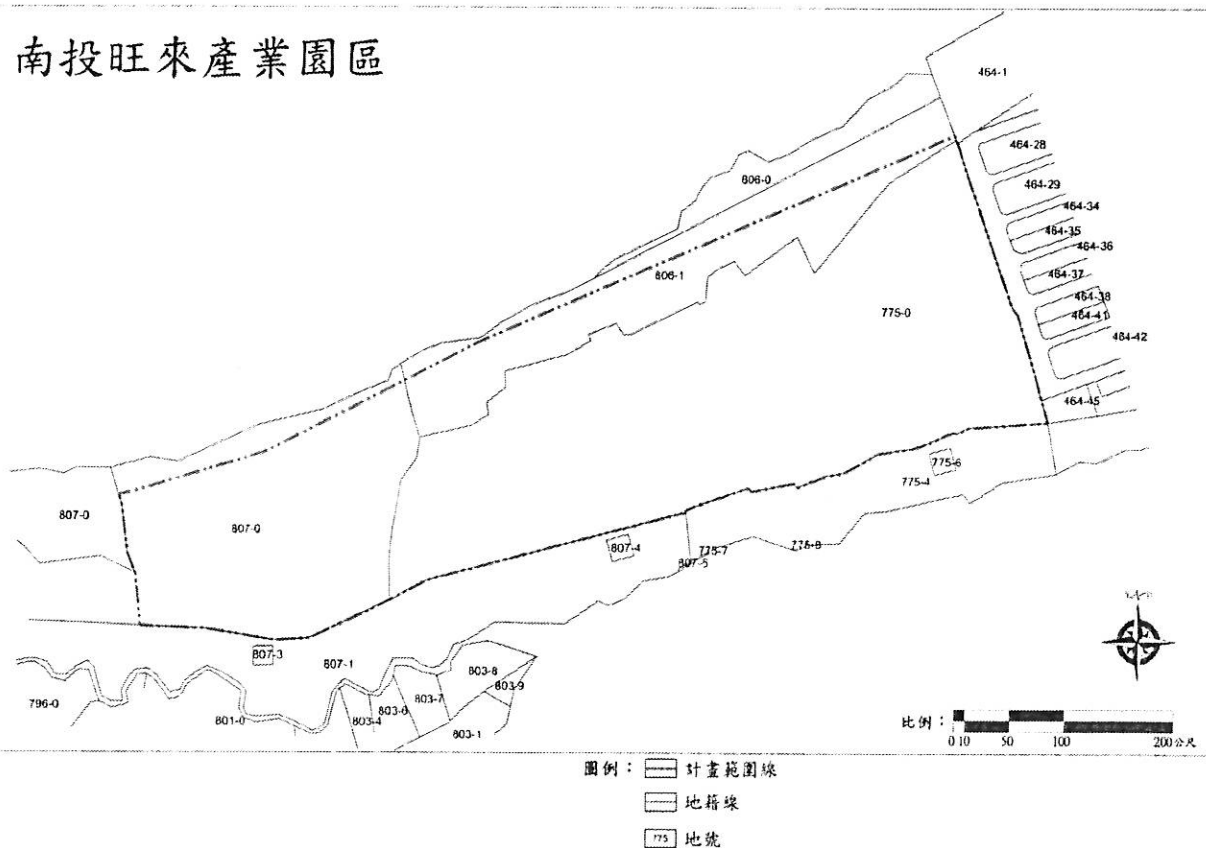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意見
侯先生 (一)聯外道路如何避開社區，不要影響社區安全、安寧。	1.本計畫基於地形、地勢及既有道路系統之考量，園區進出道路係以永久屋北側及南側東西向道路為主。 2.未來營運及施工期間，本府將研擬交通管制措施，增設標誌、標線引導人車進出動線及限制行車速率。 3.此外，並限制園區大型車之進出時間減少對社區居民之干擾。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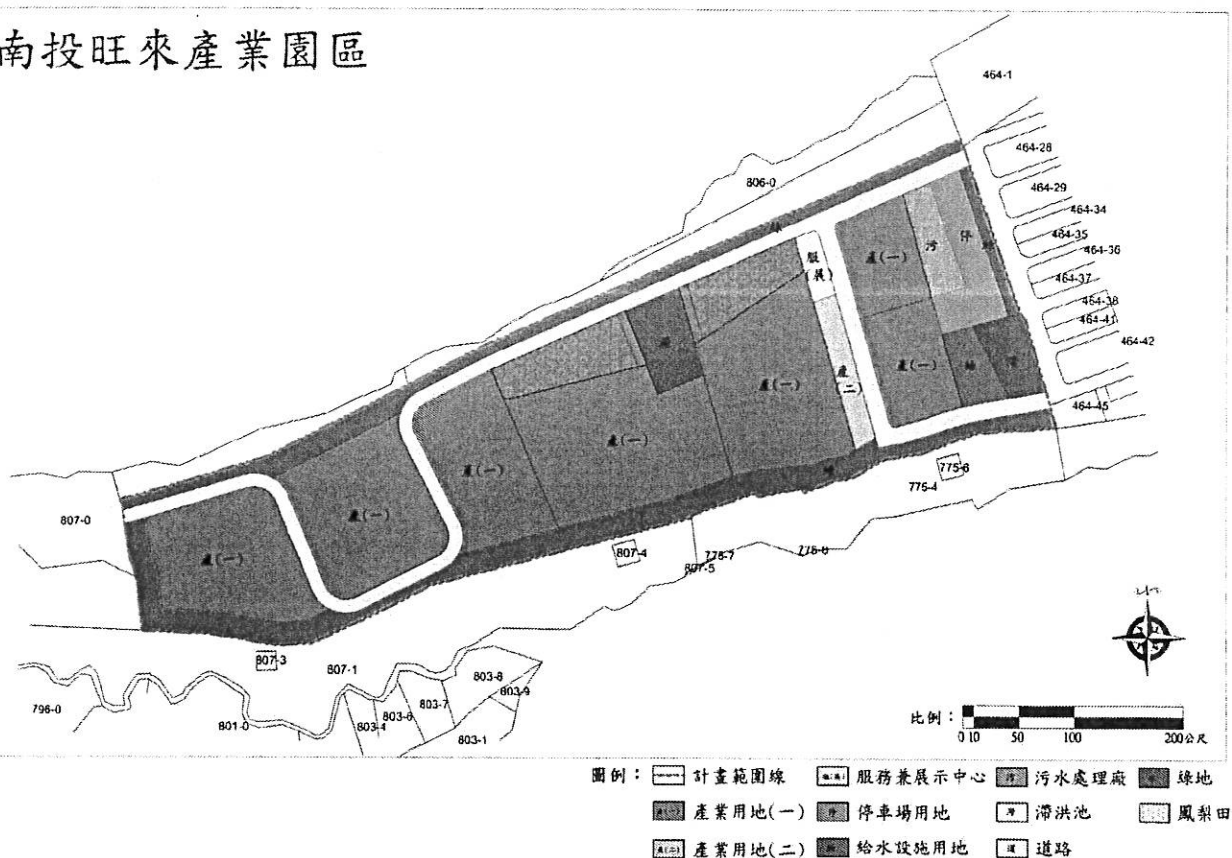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圖名：計畫範圍圖(套繪地籍圖)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圖名：土地使用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徵收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擬徵收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種類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謄本面積 (公頃)			
1	南投縣	南投市	茄荖腳	-	775	10.6375	10.637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南投縣	南投市	茄荖腳	-	806-1	3.0310	2.02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南投縣	南投市	茄荖腳	-	807	5.8690	3.92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合計3筆面積						19.5375	16.5880		